

中宏宏创 2017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

第五条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、残疾、发生医疗费用支出或住院的，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：

- 1、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2、被保险人斗殴【释义十八】、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、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3、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【释义十九】；
- 4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【释义二十】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【释义二十一】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【释义二十二】的机动车；
- 5、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，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- 6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，擅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
- 7、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参与潜水【释义二十三】、跳伞、攀岩运动【释义二十四】、探险活动【释义二十五】、武术比赛【释义二十六】、摔跤比赛、特技表演【释义二十七】、赛马、赛车等高风险运动；
- 8、被保险人猝死【释义二十八】或因精神性疾病（依据世界卫生组织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》（ICD10）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）；
- 9、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、食物中毒，妊娠（含异位妊娠）、流产、分娩、整容手术。

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随之终止，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按月比例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；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残疾的，本合同随之终止，本公司向被保险人按月比例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，本合同随之终止，本公司向投保人按月比例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。